

卷第一百九 報應八（法華經）

沙門靜生 釋曇邃 釋慧慶 費氏 趙泰 釋慧進 沙門法尚 釋弘明 釋志湛 五侯寺僧 釋智聰 曇韻禪師 李山龍 蘇長 尼法信 李氏 徹師 悟真寺僧 釋道俗 史阿誓 石壁寺僧

沙門靜生

西晉蜀郡沙門靜生，出家以苦行致稱，為蜀三賢寺主，誦法華經。每誦經時，常感虎來蹲前聽，誦訖乃去。又恒見左右有四人為侍。年雖衰老，而精勤彌勵，遂終其業云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釋曇邃

晉有釋曇邃，未詳何許人。少出家，止河陰白馬寺。蔬食布衣，誦法華經，又釋達經旨，亦為人解說。常於夜中，忽聞扣戶云：「欲請法師九旬說法。」邃不許。固清，乃赴之。而猶是睡中，覺己身已在白馬島神祠中，並一弟子，日日密往，餘無知者。後寺僧經祠前過，見有兩高座，邃在北，弟子在南，如有講說聲。又聞有奇香之氣，於是道俗共傳神異。至夏竟（「竟」原作「覺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神送白馬一疋，白羊五頭，絹九十疋。咒願畢，於是遂絕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釋慧慶

宋釋慧慶，廣陵人，出家止廬山寺。學通經律，清潔有戒行，誦法華經十地思、益維摩，每夜吟誦，常聞空中有彈指贊歎之聲。曾於大雷遇風濤，船將覆沒，慶惟誦經不輟。覺船在浪中，如有人牽之，倏忽至岸。於是篤勵，彌復精勤矣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費氏

宋羅瓊妻費氏者，寧蜀人，父悅為寧州刺史。費少而敬信，誦法華經數年，勤至不倦。後得病，忽苦心痛，闔門惶懼，屬續待時。費心念：我誦經勤苦，宜有善祐，庶不遂致死也。既而睡臥，食頃而寤，乃夢見佛於窗中援手，以摩其心，應時都愈。一堂男女婢僕，悉睹金光，亦聞香氣。瓊從妹於時省疾床前，亦具聞見。於是大興信悟，虔戒至終，每以此端進化子姪焉。（出《迷異記》。《法苑珠林》九五作出《冥祥記》。）

趙泰

趙泰字文和，清河貝丘人。公府辟不就，精進典籍，鄉黨稱名，年三十五。宋（《辨正論》八注引「宋」作「晉」。）太始五年七月十三日夜半，忽心痛而死，心上微暖。身體屈伸。停屍十日，氣從咽喉如雷鳴，眼開，索水飲，飲訖便起。說初死時，有二人乘黃馬，從兵二人，但言捉將去。二人扶兩腋東行，不知幾里，便見大城，如錫鐵崔嵬。從城西門入，見官府舍，有二重黑門，數十梁瓦屋，男女當五六十。主吏著皂單衫，將泰名在第三十。須臾將入，府君西坐，斷勘姓名。復將南入黑門，一人絳衣，坐大屋下，以次呼名前，問生時所行事，有何罪過；行功德，作何善行。言者各各不同。主者言：「許汝等辭。恒遣六師督錄使者，常在人間，疏記人所作善惡，以相檢校。人死有三惡道，殺生禱祠最重。奉佛持五戒十善，慈心佈施，生在福舍，安穩無為。」泰答一無所為，上不犯惡。斷問都竟，使為水官監作吏，將千餘人，接沙著岸上，晝夜勤苦啼泣，悔言生時不作善，今墮在此處。後轉水官都督，總知諸獄事，給馬，東到地獄按行。復到泥犁地獄，男子六千人，有火樹，縱廣五十餘步，高千丈，四邊皆有劍，樹上然火，其下十五五，墮火劍上，貫其身體。云：「此人咒詛罵詈，奪人財物，假傷良善。」泰見父母及一弟，在此獄中涕泣。見二人齋文書來，敕獄吏，言有三人，其家事佛，為有寺中懸幡蓋燒香，轉法華經咒願，救解生時罪過。出就福舍，已見自然衣服，往詣一門，雲開光大舍，有三重黑門，皆白壁赤柱，此三人即入門。見大殿，珍寶耀日，堂前有二獅子並伏，負（「負」原作「象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一金玉床，雲名獅子之座。見一大人，身可長丈餘，姿顏金色，項有日光，坐此床上。沙門立侍甚眾，四坐名真人菩薩，見泰山府君來作禮。泰問吏何人，吏曰：「此名佛，天上天下度人之師。」便聞佛言：「今欲度此惡道中及諸地獄人皆令出。」應時雲有萬九千人，一時得出，地獄即空。（「空」原作「時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見呼十人，當上生天，有車馬迎之，升虛空而去。復見一城，云：「縱廣二百餘里，名為受變形城。」云：「生來不聞道法，而地獄考治已畢者，當於此城，受更變報。」入北門，見數千百土屋，中央有大瓦屋，廣五十餘步。下有五百餘吏，對錄人名，作善惡事狀，受是變身形之路，從其所趨去。殺者雲當作蜉蝣蟲，朝生夕死；若為人，常短命。偷盜者作豬羊身，屠肉償人。淫逸者作鵠鷺蛇身。惡舌者作鴟鵂鴞，惡聲，人聞皆咒令死。抵債者為驢馬牛魚鱉之屬。大屋下有地房北向，一戶南向，呼從北戶，又出南戶者，皆變身形作鳥獸。又見一城，縱廣百里，其瓦屋安居快樂，云：「生時不作惡，亦不為善，當在鬼趣千歲，得出為人。又見一城，廣有五千餘步，名為地中。罰謫者，不堪苦痛，（《辨正記》八注「不堪苦痛」下有「歸家索代家為解謫皆在此城中」十三字。）男女五六萬，皆裸形無服，饑困相扶，見泰叩頭啼哭。泰按行畢還，主者問：「地獄如法否？卿無罪，故相挽為水官都督。不爾，與獄中人無異。」泰問人生何以為樂，主者言：「唯奉佛弟子，精進不犯禁戒為樂耳。」又問：「未奉佛時，罪過山積；今奉佛法，其過得除否？」曰：「皆除。」主者又召都錄使者，問趙泰何故死來。使開滕檢年紀之籍，云：「有算三十年，橫為惡鬼所取，今遣還家。」由是大小發意奉佛，為祖及弟，懸幡蓋，誦法華經作福也。（出《幽冥錄》）

釋慧進

前齊永明中，楊都高座寺釋慧進者，少雄勇遊俠。年四十，忽悟非常，因出家，蔬食布衣，誓誦法華，用心勞苦，執卷便病。乃發願造百部以悔先障，始聚得一千六百文。賊來索物，進示經錢，賊慚而退。爾後遂成百部，故病亦愈。誦經既廣，情願又滿，回此誦業，願生安養。聞空中告曰：「法願已足，必得往生。」無病而卒，八十餘矣。（出《祥異記》。明抄本作出《冥異記》，按見《冥祥記》。）

沙門法尚

齊武帝時，東山人握（「握」疑是「掘」。）土見一物，狀如兩唇，其中舌，鮮紅赤色。以事奏聞，帝問道俗。沙門法尚曰：「此持法華者亡相不壞也。誦滿千遍，其驗徵矣。」乃集持法華者，圍繞誦經，才發聲，其唇舌一時鼓動。見者毛豎，以事奏聞。詔石函緘之。（出梁《高僧傳》。《法苑珠林》三五、八五兩引俱作出《旌異記》，此北齊事，不當見梁《高僧傳》。）

釋弘明

齊釋弘明，會稽山陰人也。少出家，貞苦有戒節，止山陰雲門寺。誦法華，習禪定，精勤禮懺，六時不輟。每旦則水瓶自滿實，感諸天童子，以為給使也。每明坐禪，虎常伏於室內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釋志湛

後魏末，齊州釋志湛者，住太山北遼谷中衡草寺。省事少言，人鳥不亂，恒誦法華。將終時，神僧寶志謂梁武帝曰：「北方衡草寺須陀洹聖僧，今日滅度。」湛之亡也。無惱而化。兩手各舒一指，有梵僧云：「斯初果人也。」還葬山中。後發看之，唯舌如故。眾為立塔表焉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五侯寺僧

後魏范陽五侯寺僧，失其名，誦法華為常業。初死，權殮堤下，後改葬，骸骨並枯，唯舌不壞。雍州有僧誦法華，隱白鹿山，感一童子供給。及死，置屍岩下，餘骸並枯，唯舌不朽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釋智聰

唐潤州攝山棲霞寺釋智聰，嘗住揚州安樂寺。大業之亂，思歸無計，隱江荻中，誦法華經，七日不食。恒有虎繞之，聰曰：「吾命須臾，卿須可食。」虎忽發言曰：「造天立地，無有此理。」（「理」原作「禮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忽有一老翁，榜舟而至，翁曰：「師欲渡江至棲霞寺，可即上船。」四虎一時淚流，聰曰：「爾與我有緣也。」於是挾四虎利涉，既達南岸，船及老人，不知所在。聰領四虎往棲霞舍利塔西，經行坐禪，眾徒八十，咸不出院，若有所事，一虎入寺鳴號，以為恒式。聰至貞觀中遷化，年九十九矣。（出唐《高僧傳》）

曇韻禪師

唐曇韻禪師，定州人。隋末喪亂，隱於離石北山。常誦法華，欲寫其經，無人同志，如此積年。忽有書生來詣之，仍以寫經為請。禪師大歡喜，清旦食訖，澡浴，著淨衣，入淨室，受八戒，口含旃檀，燒香懸幡，寂然抄寫，至暮方出。明復如初，曾不告倦。及繕寫畢，乃至裝褫，一如正法。書生告去，送至門，忽失所在。禪師持誦，曾無暫廢。後遭胡賊，倉卒逃避，方箱盛其經，置高岩上。經年賊敗，乃尋經，於岩下獲之。中箱糜爛，應手灰滅，撥朽見經，如舊鮮好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李山龍

唐李山龍，馮翊人，左監門校尉。武德中，暴亡而心不冷，家人未忍殯殮。至七日而蘇。自說云：當死時，見被收錄，至一官署，甚廣大。庭前有數千囚人，枷鎖杻械，皆北面立。吏將山龍至庭，廳上大官坐高床，侍衛如王者，尋呼山龍至階。王問汝平生作何福業，山龍對曰：「鄉人每設齋，恒請施物助之。」王曰：「汝身作何善業？」山龍曰：「誦法華經，日兩卷。」王曰：「大善，可升階來。」北間有高座，王曰：「可升座誦經。」王即起立，山龍坐訖，王乃向之而坐。山龍開經曰：「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。」王曰：「請法師下。」山龍復立階下，顧庭前囚，已盡去矣。王曰：「君誦經之福，非唯自利，眾因聞經，皆已獲免，豈不善哉！今放君還。」謂吏曰：「可將此人歷觀諸獄。」吏即引東行百餘步，見一鐵城，甚廣大，城旁多小窗，見諸男女，從地飛入窗中，即不復出。山龍怪問之，吏曰：「此是大地獄，中有分隔，罪計各隨本業，赴獄受罪耳。」山龍聞之悲懼，稱南無佛，請吏求出院。見有大鑊，火猛湯沸，旁有二人坐臥。山龍問之，二人曰：「我罪報入此鑊湯，蒙賢者稱南無佛，故獄中諸罪人，皆得一日休息疲睡耳。」山龍又稱南無佛。吏謂山龍曰：「官府數移改，今王放君去，可白王請抄。若不爾，恐他官不知，更復追錄。」山龍即謁王請抄，王書一行字付吏，曰：「為取五道等署。」吏受命，將山龍更歷兩曹，各廳事侍衛亦如此，吏皆請其官署，各書一行訖，付山龍。出門，有三人謂之曰：「王放君去，各希多少見遺。」吏謂山龍曰：「彼三人者，是前收錄使人。一人以赤繩縛君者，一人以棒擊君頭者，一人以袋吸君氣者，今見君還，故來求乞。」山龍惶懼謝曰：「愚不識公，請至家備物，但不知何處送之。」三人曰：「於水邊古樹下燒之。」山龍諾。吏送歸家，見親眷哀哭，經營殯具，山龍至屍旁即蘇，曰：「以紙錢束帛並酒食，自於水邊燒之。」忽見三人來謝曰：「愧君不失信，重相贈遺。」言畢不見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蘇長

蘇長，武德中，為巴州刺史。赴任，至嘉陵江，風浪覆舟，溺其家六十餘人。唯一妾常讀法華經，水入船中，妾頭戴經函，誓與俱溺，隨波泛濫。頃之著岸。逐經函而出，開視其經，了無濕污。獨存其命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尼法信

唐武德時，河東有練行尼法信，常讀法華經。訪工書者一人，數倍酬直，特為淨室，令寫此經。一起一浴，然香更衣，仍於寫經之室，鑿壁通，加一竹筒，令寫經人每欲出息，徑含竹筒，吐氣壁外。寫經七卷，八年乃畢，供養殷重，盡其恭敬。龍門僧法端嘗集大眾講法華經，以此尼經本精定，遣人請之，尼固辭不許。法端責讓之，尼不得已，乃自送付。法端等開讀，唯見黃紙，了無文字。更開餘卷，悉皆如此。法端等慚懼，即送還尼。尼悲泣受，以香水洗函，沐浴頂戴，繞佛行道，七日夜不暫休息。既而開視，文字如初。故知抄寫深加潔淨，比來無驗，只為不勤敬也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李氏

唐冀州封丘縣，有老母姓李，年七十，無子孤老，唯有奴婢兩人。家（原無「家」字，據《法苑珠林》九四引補。）鎮沽酒，添灰少量，分毫經紀。貞觀年中，因病死，經兩日，兇器已具，但以心上少溫，及蘇說云：初有兩人，並著赤衣，門前召出，雲有上符遣追，便即隨去。行至一城，有若州郭，引到側院，見一官人，衣冠大袖，憑案而坐，左右甚多，階下大有著枷鎖人，防守如生。官府者遣問老母：「何因行濫沽酒，多取他物？擬作法華經，已向十年，何為不造？」老母具言：「酒使婢作，量亦是婢。經已付錢一千文與隱師。」即遣追婢，須臾婢至，即答四十放還。遣問隱師，報雲是實。乃語老母云：「放汝七日去，經了當來，得生善處，遂爾得活。」勘校老母初死之時，婢得惡逆，久而始蘇，腹皆青腫，蓋是四十杖跡。隱禪師者，本是客僧，配寺頓丘，年向六七十，自從出家，即頭陀乞食，常一食齋，未嘗暫輟，遠近大德，並皆敬慕。老母病死之夜，隱師夢有赤衣人來問，夢中答云：「造經是實。」老母乃屈鄉閭眷屬及隱禪師行道，顧諸（原本空一格，據明抄本補「諸」字。）經生，眾手寫經了，正當七日。還見往者二人來前，母曰：「使人已來，並皆好住。」聲絕即死。隱師見存，道俗欽敬。（出《冥祥記》）

徹師

唐絳州南孤山隱泉寺沙門徹禪師，曾行，遇癩人在穴中。徹師引出山中，為鑿穴給食，念誦法華經。素不識字，加文廣韻，句句

授之，終不辭倦。誦經向半，夢有教者，後稍聰悟，已得五六卷。瘡漸覺愈，一部了，鬚眉平復，容色如故。經云：「病之良藥。」斯言驗矣。（出《冥報拾遺》）

悟真寺僧

唐貞觀中，有王順山悟真寺僧，夜如藍溪。忽聞有誦法華經者。其聲纖遠。時星月回臨，四望數十里，闐然無睹。其僧慘然有懼，及至寺，且白其事於群僧。明夕，俱於藍溪聽之，乃聞經聲自地中發，於是以標表其所。明日窮表下，得一顛骨，在積壤中，其骨槁然，獨唇吻與舌，鮮而且潤，遂持歸寺，乃以石函置於千佛殿西軒下。自是每夕，常有誦法華經聲在石函中，長安士女，觀者千數。後新羅僧客於寺，僅歲餘，一日寺僧盡下山，獨新羅僧在，遂竊石函而去。寺僧跡其往，已歸海東矣，時開元末年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釋道俗

唐釋道俗者，不測所由，止禮泉山原，誦法華經為業，乃至遍數千。貞觀中，因疾將終，告友人慧廓禪師曰：「此雖誦經，意望有驗。吾死之後，當以十年為限，試發視之。若舌朽滅，知誦無功，若舌如初，為起一塔，庶生俗信。」言訖而終。至十一年，依言發之，身肉都盡，唯舌不朽。一縣士女，咸共贊歎，乃函盛舌本，起塔於甘谷岸上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史阿誓

唐郊南福水之陰有史村，史阿誓者，誦法華經，職充令史，往還步涉，未嘗乘騎，以依經云，「哀愍一切」故也。病終本邑，香氣充村，道俗驚怪，而莫測其緣。終後十年，其妻死，乃發塚合葬。見其舌根，如本生肉，斯誠轉誦法華經之靈驗也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石壁寺僧

唐並州石壁寺，有一老僧，禪誦為業，精進練行。貞觀末，有鵠巢其房楹上，哺養二雛。法師每有餘食，恒就巢哺之。鵠雛後雖漸長，羽翼未成，因學飛，俱墜地死，僧收瘞之。經旬後，僧夜夢二小兒曰：某等為先有小罪，遂受鵠身，比來日聞法師誦法華，既聞妙法，得受人身，兒等今於此寺側十餘里某村姓名家，托生為男，十月之外，當即誕育。僧乃依期往視之，見此家婦，果同時誕育二子。因為作滿月，僧呼為鵠兒，並應之曰：「唯」。（出《冥報拾遺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